

合同编号: HBDG-20201225

巨鹿县妇幼保健院信息化建设三级等级保护项目

合 同 书



- 2、施工过程中乙方完全按要求安装，工程中甲方对项目进行增减或安装位置的变动，则由甲方向乙方出具工程联系单，
- 3、在实际施工过程中，根据具体情况，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- 4、如遇下列情况工期相应顺延
 - 4.1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不充分，乙方提出书面报告，甲方书面确认后可以延长施工期限；
 - 4.2 不属于承包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，或因甲方提供的资料有误，致使设计方案改变，从而影响工程进度；
 - 4.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；
 - 4.4 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（如地震、战争、瘟疫、恶劣天气、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工程实施的人为原因和自然灾害等）；
 - 4.5 周边治安环境对工程进度造成的影响；
 - 4.6 非乙方原因，施工现场出现事故及其他纠纷对工程进度造成影响。

四、工程及工程量的变更

- 1、由于甲方原因，对工程中提出的修改项目，必须向乙方出具工程联系单，确认修改详细清单、工程量的变更和变更金额等事项。如甲方不出具工程联系单，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按照原设计方案施工。
- 2、由于乙方因设备停产、施工现场条件限制等原因对工程中提出的修改项目，必须向甲方出具工程联系单，确认修改详细清单、工程量的变更和变更金额等事项。如乙方不出具工程联系单，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按照原设计方案施工。

五、工程验收

- 1、采用完工总验收的方式。由甲方和乙方共同（或指定双方代表共同签字验收）
- 2、工程验收标准。
 - 2.1 以合同中规定的产品技术特点及功能进行验收。
 - 2.2 其他相关的国家标准。
- 3、甲乙双方人员进行验收，由甲乙双方人员签字。

六、合同总价款

- 本合同总价款为：（小写¥774033元。（大写）人民币柒拾柒万肆仟零叁拾叁元整）。
- 本合同各款项以人民币计价，往来金额以人民币支付。
- 买方需求变更、现场签证及设计变更均并入决算并作为本合同最终的结算依据。

七、付款方式

1. 设备到货后，甲方按合同价款 30% 支付给乙方，即小写：232209.9 元，大写：人民币贰拾叁万贰仟贰佰零玖元玖角。
2. 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合同价款 65% 支付给乙方，即小写：503121.45 元，大写：人民币伍拾万零叁仟壹佰贰拾壹元肆角伍分。
3. 合同总价款 5%，38701.65 元，大写：人民币叁万捌仟柒佰零壹元陆角伍分作为质保金，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付清。
4. 合同执行过程中工程量的增减，则根据工程联系单，对材料和工作量的增减进行核算。

八、工程保修期

乙方提供质量保证。在工程验收合格后年 1 年内，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故障，由乙方免费更换或维修。如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因使用或管理不当造成设备损坏，乙方有偿提供设备配件。1 年后按成本维护，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为 24 小时，2 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. 甲、乙双方若一方发生违约情况，则违约方应按国家经济合同法有关条款对另一方进行赔偿。
2. 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，若甲、乙双方中一方废除合同，需向另一方支付工程总金额 25% 的违约金。
3. 如项目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延期，乙方应偿付逾期违约金，按未完成部分项目金额的千分之一 / 每天费用作为甲方的补偿。
4. 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条款八按工程进度向乙方支付工程款，甲方须另加应付款项的千分之一 / 每天的逾期违约金作为乙方的补偿；乙方并有权利暂停工程的

施工，待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和逾期违约金后恢复施工，乙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期责任。

十、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有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十一、合同附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同样具备法律效力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- 1、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由甲、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所属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〈附《清单·报价单》〉
- 3、本合同执行过程中，所有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签定，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属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- 4、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
- 5、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合同的理由，经对方同意后延期履行，或部分履行，或不履行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

委托代理人：

[Signature]

电话：15130967887

日期：2020年12月29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

委托代理人：

[Signature]

电话：13303398263

日期：2020年12月29日